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8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019,0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4%。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8号)核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石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190,806股,新增股份于2017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03,520,000股增加至1,063,710,806股。

2018年4月1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63,710,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18年6月25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90万股授予完成,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6日。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63,710,806股增加至1,065,610,806股。

2019年4月29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65,610,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019年5月8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22万股授予完成,授予股份上市日期为2019年8月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065,610,806股增加至1,065,830,806股。

因2016年和2018年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中部分人员相继离职,其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将上述离职人员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50万股全部回购注销。2019年11月9日,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并办理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1,065,830,806股减少至1,065,705,806股。

2020年5月18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065,705,8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权益分配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星控股")。卫星控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承诺:通过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认购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份无后续追加的承诺和其他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019,0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证券账户总数为1户。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限售股东名称 | 证券账户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
| 1 |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6,019,080 | 26,019,080 |
| 合 计 | | | 26,019,080 | 26,019,080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3、本次申请股份限售解除的股东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4、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卫星石化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9

#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计6.6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06%,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3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5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50人,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0万股,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6日。

6、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9年8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20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4人,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万股,上市日期为2019年8月8日。

9、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激励对象本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锁定期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次解锁。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于2019年5月8日完成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2019年8月8日,至2020年6月28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满,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2、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核确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解锁条件 |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
|---|---|---|
| 1 |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br>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卫星石化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br>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7、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br>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4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 |
| 3 | 公司达到绩效考核目标:<br>平湖基地年产45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二期项目于2018年12月31日前具备投料条件。 | 公司平湖基地年产45万吨丙烷脱氢制丙烯二期项目于2018年12月29日完成试生产备案,公司PDH二期已符合试生产要求,具备投料条件。达到绩效考核目标,详见《关于公司PDH二期项目完成试生产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
| 4 | 激励对象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br>激励对象需达到上一会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方可申请解锁当期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 | 根据《考核办法》,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4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4位激励对象均达到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10日(星期一)。

2、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万股) | 剩余未解锁的股份数量(万股) |
|---|---|---|---|---|
| 中层管理人员(4人) | | 22 | 6.6 | 15.4 |
| 合计(4人) | | 22 | 6.6 | 15.4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23,000 | 0.15 | -66,000 | 1,557,000 | 0.14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948,000 | 0.09 | -66,000 | 882,000 | 0.08 |
| 高管锁定股 | 675,000 | 0.06 | | 675,000 | 0.06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64,082,806 | 99.85 | 66,000 | 1,064,148,806 | 99.86 |
| 合计 | 1,065,705,806 | 100.00 | 0 | 1,065,705,806 | 100.00 |

注:具体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18年度已达到规定的绩效考核目标,未发生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准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年度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不存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全部成就,本次解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解锁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各项考核指标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我们一致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锁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锁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锁需满足的条件均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20051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中小板【2020】第367号,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对此十分重视,并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1.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24.6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55%;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34.6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16%。请结合报告期行业情况、主要产品销量、价格走势、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的变化情况,说明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意见:

(1)产品销量、价格走势影响:一是2019年实际销售原煤同比降低,煤炭综合售价同比略有上涨,由于煤炭综合售价上涨影响煤炭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二是2019年实际销售电解铝同比提高,电解铝产品综合销售单价同比略有下降,由于电解铝销量增长影响铝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三是2019年实际销售电量同比提高,电销售单价同比略有上涨,由于电销量及销售单价上涨,影响电力产品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2)成本变化情况:公司2019年度营业成本1,392,953.34万元,同比增加81,724.56万元,增幅6.23%。其中:煤炭产品的营业成本324,529.10万元,同比增加37,719.31万元,增幅13.15%,主要是原材料、人工成本、外委剥离费等费用同比增加;电解铝产品的营业成本939,168.67万元,同比增加18,216.18万元,增幅1.98%,主要是产量同比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电力产品营业成本122,459.40万元,同比增加28,380.37万元,增幅30.17%,主要是发电量同比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毛利率:公司2019年度毛利率27.28%,同比增加1.08个百分点。其中:2019年度煤炭产品毛利率48.13%,同比减少0.59个百分点;电解铝产品毛利率12.58%,同比增加1.07个百分点;电力产品毛利率34.73%,同比下降0.26个百分点。

(4)期间费用:2019年度期间费用96,263.50万元,同比减少534.68万元,减幅0.55%。

(5)非经常性损益变化:2019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11,624.45万元,同比减少8,946.50万元,减幅43.49%,主要是收购霍煤鸿骏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等减少所致。

(6)本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下降的原因,一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①本报告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增加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②因增值税税率降低,影响本报告期收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二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出:2019年度支付保证金同比增加。

问题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了收购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51%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霍煤鸿骏2018年预测净利润42,795.51万元,扣除相关诉讼事项后2018年实现净利润27,114.88万元,未达到业绩承诺,完成率为63%;2019年实现净利润48,180.18万元,业绩承诺达标。请说明以下问题:

(1)就霍煤鸿骏2018年业绩承诺未达标,你公司披露为受"终端产品价格下调、原材料价格上涨、诉讼事项三方面因素的影响"。请结合重大资产重组中业绩承诺的确定过程、收益法评估预计的产品及原材料价格情况与实际的差异说明相关影响因素对业绩承诺实现的影响。

公司回复意见:

①因诉讼事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霍煤鸿骏依据青岛中院执行裁定书及山东高院的判决,在2018年6月30日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将已抵偿的德正资源关联方债务11,685.81万元调整至"其他流动资产"——待追偿资产",并根据可收回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受该因素影响,霍煤鸿骏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减少约8,764.36万元(以下简称"计提减值影响额")。依据蒙东能源《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诉讼纠纷的承诺函》,上述判决造成霍煤鸿骏的损失,将由蒙东能源依据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对露天煤业进行补偿。因此,上述损失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②受电解铝、氧化铝价格市场情况影响,霍煤鸿骏2018年第4季度盈利情况较差

从电解铝价格全年运行情况来看,2018年第4季度电解铝价格快速回落。根据Wind,铝锭A00的市场价从2018年8月末的14,706.90元/吨跌至2018年底最低时的13,611.40元/吨。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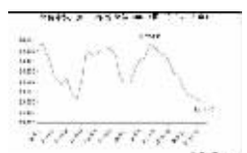

从氧化铝价格全年运行情况来看,2018年第4季度氧化铝价格仍保持在相对高位运行。201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山西、河南等地环保督查力度加大,上游矿石供应紧张且价格升高,部分氧化铝企业减产运行,使得氧化铝价格攀升。进入2018年第四季度后,氧化铝价格虽有松动,但从2018年全年来看仍保持在相对高位运行。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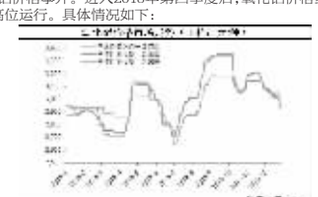

主要受电解铝、氧化铝价格市场情况影响,霍煤鸿骏2018年第4季度盈利情况较差,影响2018年全年业绩。

鉴于终端产品价格下调、原材料价格上涨、诉讼事项三方面因素的影响,霍煤鸿骏2018年度实际业绩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

(2)请说明上述影响因素2019年的变化情况,并结合霍煤鸿骏主要产品的供需情况、价格走势、产销量等主要经营数据说明其2019年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披露霍煤鸿骏2018、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并报备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回复意见:

2019年较2018年主要原材料和售价变动情况:(1)2019年电解铝产品原材料为5,952,226,506.22元,同比2018年电解铝产品原材料6,034,920,931.84元,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同比下降1.37%。2019年电解铝产品折旧405,619,826.67元,同比2018年电解铝产品折旧427,863,269.71元,折旧占营业成本比重同比下降5.20%,前述成本下降,影响利润增加。(2)2019年电解铝销量89.26万吨,同比2018年电解铝销量86.4万吨增加3.31%,销量同比增加,影响利润增加。(3)按照2019年电解铝产品营业收入10,816,546,541.15元、2018年电解铝产品营业收入10,479,854,388.16元和2019年、2018年电解铝产品销量89.26万吨、86.4万吨测算,铝产品单位售价同比有所降低,减少部分利润。

综上,2019年较2018年主要增利因素:氧化铝消耗价格同比有所降低,影响利润增加;阳极碳块消耗价格同比有所降低,影响利润增加;铝产品销量同比有所增加,影响利润增加;减利因素:铝产品售价同比有所降低,减少部分利润。综上利润变化主要受终端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影响。

霍煤鸿铝电公司2018、2019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序号 | 年份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 1 | 2018 | 1,459,331 | 1,005,367 | 453,963 | 1,057,439 | 15,192 |
| 2 | 2019 | 1,504,691 | 1,005,064 | 499,626 | 1,091,848 | 45,993 |

(3)请说明你公司对霍煤鸿骏业绩补偿事项的会计处理情况,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意见:

根据露天煤业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与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蒙东能源承诺霍煤鸿骏铝电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预计可实现的净利润总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以下简称"预测净利润总额")不低于131,216.14万元。业绩补偿于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统一实施,届时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业绩补偿期间霍煤鸿骏铝电公司累积实现净利润总额低于承诺的预测净利润总额,则露天煤业应在最后一年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的露天煤业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蒙东能源,并要求蒙东能源按照约定进行补偿。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18)第026A号资产评估报告,其中收益法下霍煤鸿骏铝电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预测净利润额分别为42,795.51万元、44,476.09万元、43,944.54万元,合计131,216.14万元。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2018年预测净利润42,795.51万元,扣除相关诉讼事项后2018年实现净利润27,114.88万元,鉴于终端产品价格下调、原材料价格上涨、诉讼事项三方面因素的影响,霍煤鸿骏2018年度实际业绩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的差异。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2019年预测净利润44,476.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019年实现净利润48,180.18万元,2019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本公司2019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实现2019年度的预测净利润。

因业绩补偿协议中规定业绩补偿期为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实现的净利润总数不低于131,216.14万元。2019年未承诺期限未满,截至2019年末,露天煤业公司未对补偿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审阅了补偿事项的相关文件;(2)按照相关协议的标准测算了霍煤鸿骏的实际净利润总额完成情况。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截至2019年末,露天煤业公司未对补偿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报告期内,你公司通过受托经营取得托管费收入1.36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受托经营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经营的目的和必要性、托管资产的经营情况、受托期限、收费标准及利润率等,同时,请说明托管费"按每年实际发生管理费用确定"是否损害你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意见:

(一)受托经营的目的和必要性:为了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逐步兑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东能源")将相关资产注入露天煤业的承诺,充分整合资源、发挥规模效应,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拟将其在内蒙古区域所属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和所属公司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委托给露天煤业管理,并与露天煤业签订托管协议,明确托管期间各方主要权利和义务,向露天煤业支付托管费。

(二)2019年度受托主要情况

1.委托方: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该委托方2019年内其股东变更,2019年8月1日终止托管协议后不再属于委托方,此前委托费结清)。受托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托管范围: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元通公司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的经营权和其投资所形成的股权(其中蒙东能源持有露天煤业的股权除外)。

3.托管期间:三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4.托管费用:委托方和受托方基于公平、公正、有偿的原则协商确定托管费计取原则。按每年公司机关本部发生管理费用结合各委托方分配权重确认各委托方承担托管服务费用额度,不损害公司利益。

5.托管费的结算:托管费确定取费原则,按每年实际发生管理费用确定。托管费按季度支付,委托方于季度终了后15日支付托管费用。前三季度以本年费用预算平均数支付,最后一个季度按实际发生管理费扣除前三季度已付金额后支付。因实际情况,导致托管期间不足一年的,以实际管理期限计算该年度托管费(托管费=托管天数*托管费/365天)。

6.托管期间各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1)委托方的权利、义务:委托方享有被托管标的之所有权及最终处置权,委托方承担对被托管标的之经营风险、享有托管期间被托管标的之收益权。委托方应当尽到最大的配合义务支持、配合受托方依照本协议对被托管标的行使管理权和经营权。委托方享有对被托管标的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有权了解被托管标的之实际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委托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托管费。

(2)受托方的权利、义务:受托方有权依本协议约定权限,对被托管标的切实行使管理权。受托方有权依协议约定收取托管费。受托方不承担对被托管标的之投资风险,不享有托管期间被托管标的之收益权。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对被托管标的技术状态进行重大变更,不得对被托管标的设置他项权利。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对被托管标的转委托和处置。未经委托方和被托管标的投资者同意,受托方不得改组、改制被托管标的,不得转让被托管标的及转移被托管标的及其经营业务,不得以被托管标的名义或者以被托管标的对外担保。

(三)托管资产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1.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 序号 | 年份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 1 | 2019 | 291,836.28 | 70,931.30 | 220,904.98 | - | -1,223.50 |

2. 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序号 | 年份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 1 | 2019 | 5,084,792.73 | 2,937,759.48 | 2,147,033.26 | 2,272,135.87 | 248,847.69 |

3.国家电投集团内蒙古白音华煤电有限公司

| 序号 | 年份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 1 | 2019 | 1,869,934.57 | 1,566,615.15 | 303,319.42 | 396,626.32 | 33,911.97 |

4.元通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序号 | 年份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 1 | 2019 | 391,456.67 | 447,188.15 | -55,731.48 | 239,330.29 | -41,341.23 |

5. 中电投蒙西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序号 | 年份 | 总资产 | 总负债 | 净资产 |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
|---|---|---|---|---|---|---|
| 1 | 2019 | - | - | - | - | -54.29 |

(四)受托期限:三年,即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五)收费标准及利润率:(1)委托方和受托方基于公平、公正、有偿的原则协商确定托管费计取原则。按每年公司机关本部发生管理费用结合各委托方分配权重确认各委托方承担托管服务费用额度。(2)根据协议约定,受托方不承担对被托管标的之投资风险,不享有托管期间被托管标的之收益权。受托方不与委托方业绩挂钩,仅有偿取费并提供受托管理服务。

问题四、2019年8月5日,由于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对你公司子公司霍煤鸿骏在13,198.16万元范围内予以强制执行。年报披露称,本次裁定造成的霍煤鸿骏的损失,将由你公司控股股东蒙东能源按51%的比例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2020年6月4日,你公司披露临时公告称,上述《执行裁定书》对公司无影响,蒙东能源无需对公司进行单独补偿。请你公司对霍煤鸿骏所涉及的借款纠纷案件进行详细披露,并说明蒙东能源无需对公司进行补偿的依据,该处理与年报披露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前期重组交易的约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意见:

2020年6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执行〈裁定书〉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2012年6月1日,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正资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青岛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530-最质-4-1号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德正资源自愿以其持有的霍煤鸿骏43,890万股股权为交行青岛分行与青岛德诚矿业公司有限公司之间的自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3.2亿元。

2014年12月2日,在交行青岛分行诉青岛亿达矿业有限公司、德正资源、化隆先奇铝业有限公司、陈基鸿、郑六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青岛中院作出了(2014)青金商初字第461号生效判决:交行青岛分行对德正资源持有的霍煤鸿骏的43,890万股权(质权登记编号为(2012)股质登记设字第001号),经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人民币13.2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5年7月,根据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霍煤鸿骏于2014年5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根据通辽中院的裁定及内部决议,霍煤鸿骏将德正资源的红利抵偿其关联方债务。相关债务抵偿完毕后,德正资源所享有的剩余股利为1,512.36万元。

2016年8月,青岛中院作出、并向霍煤鸿骏送达了(2015)青执字第353-17号、(2015)青执字第353-18号《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霍煤鸿骏协助执行以下事项:冻结查封的质押给交行青岛分行的,德正资源在霍煤鸿骏自2014年5月31日至今应得的红利(以实际应得红利金额为准);扣留并提取查封的质押给交行青岛分行的,德正资源在霍煤鸿骏应得的红利人民币13,198.16万元(以实际应得红利金额为准)。后霍煤鸿骏向青岛中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2017年1月16日,青岛中院驳回霍煤鸿骏的异议请求。

2017年2月6日,霍煤鸿骏向青岛中院起诉交行青岛分行,请求法院判令撤销(2015)青执字第353-17号执行裁定书和(2017)鲁02执异4号执行裁定书,青岛中院于2017年2月7日受理此案件。

2017年12月25日,青岛中院作出(2017)鲁02民初330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霍煤鸿骏诉讼请求。2018年1月26日,霍煤鸿骏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8月28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本案。2018年9月4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9年8月5日,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青执字第353-20号,对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在13198.16万元范围内予以强制执行。

2019年9月3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到通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2,502,940.41元存款被划付青岛中院指定账户。

2019年12月20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收到银行通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前述13,198.16万元资金冻结被解除。

根据青岛中院《执行裁定书》((2020)鲁02执异95号)同意将执行案号(2015)青执字第353号的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融和电投七号(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融和电投七号")。融和电投七号向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发函表示,请霍煤鸿骏铝电公司向融和电投七号支付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原股东)剩余的分红款。2020年6月2日,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以账面记录应付股利下设应付德正资源有限公司科目反映,原始应付股利合计131,981,607.86元,2019年9月青岛中院通过强制执行的方式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扣划2,502,940.41元,霍煤鸿骏铝电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向融和电投七号支付剩余的分红款资金129,478,667.45元。

(二)重组时,蒙东能源出具的《关于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所涉诉讼纠纷的承诺》

1.触发条件:若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霍煤鸿骏发生的任何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或因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的交易事项或其他事项引致的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执行事项,而使霍煤鸿骏被有权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处/裁定承担相关责任而遭受损失。

2.补偿金额:蒙东能源将根据本次交易中转让股权的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3.履约方式及履约期限:霍煤鸿骏因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协助司法裁定事项遭受损失时,在本次交易完成且霍煤鸿骏已支付现金或产生直接损失后,由露天煤业计算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并书面通知蒙东能源,蒙东能源将在收到露天煤业出具的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露天煤业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来,若霍煤鸿骏通过诉讼或其它方式追回所遭受的损失,则露天煤业应在收到相关款项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所追回的损失按本次股权转让比例一次汇入蒙东能源指定的银行账户。

4.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蒙东能源若未能在约定期限之内补偿完毕的,应当继续履行补偿义务并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向露天煤业计付延迟补偿部分的利息。

(三)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露天煤业与蒙东能源签署的重组交易协议,约定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如下:

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2月28日,交割过户日为2019年5月17日。

1.本次交易在2018年度交割完成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当日)过渡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由露天煤业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享有。

2.本次交易在2019年及以后年度完成的,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即2018年2月28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上年年末的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归原股东所有;交割日当年年初至交割日的期间增加的收益和净资产(不包括股东增资)由露天煤业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享有。

3.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过渡期间减少的净资产和所发生的亏损由蒙东能源按本次收购的股权比例承担。

由于该交易于2019年完成,因此,霍煤鸿骏2018年3-12月实现的利润归原股东享有。

(四)蒙东能源是否应就前述事项对露天煤业进行补偿的分析

2018年6月,霍煤鸿骏铝电公司恢复已抵销已收、预付款项1.17亿元,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即该诉讼事项所导致的损失已经体现在霍煤鸿骏2018年3-12月的"过渡期间"的损益中。具体减值分录如下:

霍煤鸿骏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